

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

106.08.16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國際學術、文化交流，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申請出國選修課程之外國大學，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一、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定者。
二、列入教育部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，或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，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者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在校學生皆可申請，但延畢生及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學生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，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及本校學生出國選課申請書向各系申請，經各系主管初核並轉陳學群長簽核，再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複核，並會學生事務處、教務處，陳報校長核定後，始完成出國選修課程申請程序。
- 第五條 學生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一學年，每次申請最長以一學年為限。學生於出國選修課程期間，仍應辦理本校註冊繳費事宜。
- 第六條 學生於出國選修期間，每學期修課學分數原則上須符合本校最低修課學分數，不同學制由各教學單位認定。學生於國外課程選修程序完成後，應將國外選修課程相關資料，寄送所屬系認可，作為辦理學分抵免之依據。學生出國選修之學分，當學期學業成績不適用連續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程及回國後學分抵免作業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學生於出國學期結束後，應提出國外大學所修習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，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完成學分抵免申請，並依「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」進行審查等相關作業。
二、所修科目、學分數之採認抵免及應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，由各學系自行認定。出國選課學分數之抵免，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。
- 第八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，應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，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，經各學系主管初核再轉陳學群長簽核，並會教務處及學務處相關單位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由學務處備函，向學生戶籍所在地縣(市)政府申請出境審核，經核准後，始得出國選修課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